



嘉缘花木

NEEQ : 871181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入选云南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云南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楚雄州人民政府签署《绿色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全面推动楚雄州辖区内 8 县 2 市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景观及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工作,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登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成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李卫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1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5%; 同时, 李卫春通过云南骏腾间接控制公司 2,190,000 股, 通过云南嘉美间接控制公司 4,353,000 股, 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 32,15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4%,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 李卫春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李卫春可利用其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 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目前,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规划设计、养护和苗木培育与销售等业务, 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涉及市政园林绿

	化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会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运营等方面构成一定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面临以下风险: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整体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程施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中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劳务分包、苗木、机械租赁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乔木、灌木、绿篱和地被等苗木以及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建材料,公司自身的苗木基地只满足了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仍需对外采购原材料,目前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苗木专业合作社和民营苗木种植基地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给,进而影响盈利水平。由于苗木的供应受区域限制,作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最重要原材料,苗木供应的及时性、对当地地理环境的适应程度以及苗木质量水平直接影响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同时,苗木采购也面临时间长、区域广和环节多等问题,长途运输还可能造成苗木的损伤(破皮、失水、土球破损等),上述因素将导致市场上苗木价格发生波动,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此外,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相关成本的采购价格波动也有可能增加工程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

	成不利影响。
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存在生物性资产减值的风险。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六、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合规风险	公司 867.81 亩的大坪坝苗木基地是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出租方已说明,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租金进行使用和支配。
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891,435.70 元和 267,648,113.9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4%和 46.9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款项结算方式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稳定在 50%以上,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机构或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客户信誉状况总体较好。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工程项目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65,389.75 元和-15,627,587.5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工程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根据行业特点,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款项, 且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 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 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缘花木、股份公司	指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骏腾	指	云南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嘉美	指	云南嘉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美市政、子公司	指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嘉缘花木
证券代码	871181
法定代表人	陈登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谭芳洁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民航路融城金阶 D 座 21 楼
电话	0871-63158683
传真	0871-63187992
电子邮箱	jyhm_tfj@126.com
公司网址	www.jyhmgf.com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民航路融城金阶 D 座 21 楼
邮政编码	6500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苗木、果苗、花卉的种植、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7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卫春）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卫春），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317194586616	否
注册地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龙缘路金诚花园小区6幢7楼	否
注册资本（元）	50,77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太平洋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2,323,164.97	91,929,554.29	-10.45%
毛利率%	34.89%	29.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7,167.31	8,168,190.76	15.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59,892.54	8,269,964.41	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5%	2.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2%	2.86%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6	18.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9,559,041.49	610,557,598.30	-6.71%
负债总计	244,661,536.01	295,107,260.13	-1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897,505.48	315,450,338.17	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0	6.21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9%	44.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6%	48.33%	-
流动比率	2.42	2.09	-
利息保障倍数	8.6	13.8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587.50	-26,388,679.92	4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0.30	-
存货周转率	0.22	0.3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71%	-1.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45%	-26.80%	-
净利润增长率%	15.66%	-24.75%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02.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3.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2,676.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40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274.77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承接各种类型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的养护管理以及苗木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的业务流程主要可以分为：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组织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相关阶段。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提供设计、施工等服务，并根据业务类型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详细情况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入选云南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云南省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323,164.9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5%；营业成本 53,598,072.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7,167.3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69,559,041.49 元，较期初减少 6.71%；负债总额 244,661,536.01 元，较期初减少 17.09%；净资产总额 324,897,505.48 元，较期初增长 2.99%。报告期内，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27,587.50 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336.15 元，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27,469.15 元。

（二）业务拓展情况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则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及政策保障，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致力于园林绿化工程的创新和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发展目标，投入研发力量，立足行业自身发展，深入研究促进节能减排、增强生态环境固碳能力的高新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河道生态修复、新型节水、土壤修复、生态绿地的高效节水、城市景观的水体质量改善、湿地生态保护等多项技术服务，公司将高新技术研发与工程设计施工紧密结合，在项目中落地低碳理念，使项

目在建设及后期维护全过程实现低能耗、高效能，最大化景观工程的固碳能力。

（二） 行业情况

1、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国务院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出通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具体指导措施包括：建立“美丽城市”评价体系，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在国家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的背景下，园林行业在城市绿化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方面的发展空间日益广阔。

2、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指导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包括：（1）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2）合理安排绿化用地；（3）合理利用水资源；（4）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5）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6）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7）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8）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9）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10）创新开展监测评价。《指导意见》旨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指导意见》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指导意义，强调了园林绿化行业须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

3、打造千亿级环保产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云南省“十四五”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云政办发〔2022〕41 号）提出的环保产业“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到 2025 年，环保产业发展成为我省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功能完善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以上。资源综合利用和水污染防治向智能化、集成化和差异化发展取得明显突破。高效节能产品、污水处理装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大气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装备形成常规装备自主化生产能力。环保设计省内自主化程度明显提升，环保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节能环保服务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形成专业细分优势，环保产业成为绿色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特色优势领域整体提升。以减污降碳为抓手，着力打造 5 条竞争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链，建设一批集聚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在稀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回收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九大高原湖泊和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硅铝磷产业废气资源化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

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一批示范工程，推动形成契合我省绿色低碳发展的现代环保产业体系。

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能力明显提升，产业配套政策、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新兴业态和模式全面推广，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更加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普遍形态，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4. 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了《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 年）》提出实施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具体行动，是云南省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美丽中国在云南建设的创新实践。城乡绿化美化发挥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为科学、稳妥、有序推进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态福祉，提高“七彩云南·世界花园”美誉度，开展本行动。具体实施重点为：

（一）绿美城镇

建设范围：省会城市、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县级城市（县城），国省道沿线、重点旅游景区周边和城郊乡（镇）政府所在地。

建设要求：省级层面支持昆明市（主城区）建设公园城市、丽江市（古城区）建设花园城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建设雨林城市，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明确绿美城市建设定位和方向，积极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和地域特色鲜明的绿美城市。各地区绿美城市建设要基于城市山水脉络和风貌格局，结合城市形象与文化特征，丰富植物种类、合理配置色彩，优化拓展生态空间，打造各美其美、山水人城和谐的城市。城市节点景观建设凸显城市区域性与城市文化形象特征，避免“千城一面”。统筹绿地系统的整体性、层次性、相关性、结构性，构建点线面结合、功能健全、结构完整的绿地系统。最大限度使用乡土植物，构建和营造设计合理的近自然生态群落，彰显地方植被景观特色和城市生物多样性，建立科学管护工作机制，持续沉淀城市绿美记忆。乡（镇）绿化美化要与周边自然山水景观、田园风貌、景区特色等相协调，突出当地特色，注重拓展公共生态游憩空间。

建设措施：鼓励各地区通过群众参与、网络投票等方式按程序选定“市（县）花”、“市（县）树”，确定地域特色标识植物，并加大在城镇绿化美化中的应用。建设城市绿道网络体系，合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公园体系。推广立交桥、人行天桥、围栏、墙面、屋顶等立体绿化美化。充分利用市内各种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墙透绿、见缝插绿，

着力增加绿量。精心设计、高品质推进城镇各级各类道路，以及入城门户、主要交通节点、历史街区、滨水空间的绿化美化，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打卡点”和“场景”。坚持节俭务实，多建近自然的生态园林景观，减少后期维护与管理成本。公共区域绿化要适当配置花坛花境、园林小品、宣传栏、座椅、游径等供市民游憩，让人“进得去、有得看、留得住”。积极做好城市面山、河湖绿化美化提升和城郊补绿提质工作。在乡（镇）开展公园、绿道建设，加快道路林荫化、沿街建筑立体绿化、庭院绿化美化。

三年目标：由州（市）政府统筹考虑各地区自然、经济条件和现有基础，围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口袋公园、林荫路新增数量等，提出合理的量化目标，实现城市“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年植树数量不得低于前 3 年平均值；推进建设绿美乡镇 300 个。

（二）绿美社区

建设范围：城市（城镇）主街道小区和单位、新建小区、旅游景点周边小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

建设要求：社区绿化美化建设要与地方人文历史相结合，充分挖掘立体绿化潜力，优化绿地植物配置。在保持区域整体协调的前提下，打造有识别度和吸引力的绿美景点，提升社区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

建设措施：尊重人民群众意愿，精心设计方案，创新方式方法，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开展丰富多样的社区绿化美化活动。开展墙体、屋顶、围栏等立体绿化美化，推进社区开展生态空间共享，将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充分融合。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推进临街阳台的绿化美化。落实社区绿化美化责任，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

三年目标：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三年建设目标，原则上每年绿美社区建设数量不低于本地区社区总数的 1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

（三）绿美乡村

建设范围：城郊村、国省道沿线村、旅游景区周边村、名村古村等。

建设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因地制宜做好乡村绿化美化设计，突出乡土田园特色，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设绿树成荫、花果飘香、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乡村。保存乡村生态风貌，保护古树名木，将经济性、功能性、观赏性有机结合起来，春天赏花，秋天品果，让美丽乡村留住美丽乡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简单照搬照抄城市绿化美化模式。

建设措施：在“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地”（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及庭院进行绿化美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广植乡土植物，做到应绿尽绿。支持和鼓励条件适宜地区开展花美乡村、水美乡村、森林乡村等建设。积极发展特色林果经济、

林下经济、庭院经济、乡村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支持优秀设计团队开展乡村绿美设计创作。广泛开展“每年回家种棵树”等主题活动。

三年目标：省级重点推进 600 个村庄建成绿美乡村，各州（市）按不低于本行政区域村庄数 10% 的数量设定年度目标。

（四）绿美交通

建设范围：进出云南省交通要道，大滇西旅游环线，机场高速（机场连接线），旅游公路、自驾游精品线路，进出城区的交通干线，机场、港口（码头）、服务区、铁路客运站。

建设要求：以保障交通安全为前提，依据交通干线两侧的自然状况和功能需要，分层次、分地域、分地段确定建设标准，打造生物多样、季相明显、功能完善的绿化景观廊道，形成畅通、安全、舒适、美丽的绿美交通网络。绿化植物要选择适应区域气候类型的种类，综合考虑乡土与外来适生、场地功能、空间层次、色彩搭配、生态习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对机场和精品旅游路线等重点地区要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地域风情、民族元素，构建四季有景、四季有花、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生态景观，着力打造靓丽风景线 and “浓缩的明信片”，向游客展示云南生态美、景观美、人文美，让云南美在路上、留在心间。

建设措施：全面推进交通沿线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工作，对建设期边坡、取弃土场、临时用地等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对分隔带、路侧绿带、立交区、沿线设施、场站、港口（码头）、铁路客运站、隧道洞口等可绿化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对运营期项目进行补绿提质、加强维护管养，对有条件区域进行绿化美化提升改造；重点路段要选用乡土植物进行增绿、添彩，充分展现地域性、识别性、观赏性景观。抓好交通要道两侧及可视范围内第一重面山区域的绿化美化，开展增阔提色、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科学进行“加”、“减”、“疏”、“补”，通过植物组合、色彩对比、高低错落、景观设置等方式，点、线、面结合，乔、灌、草、花、藤搭配，逐步打造交通精品线、风情线、生态线、产业线。按照“服务区+旅游”融合发展的思路，全面提升服务区的景观性、舒适度，鼓励打造“打卡地”。铁路站场绿化美化要按照“一站一景”设计建设。机场绿化美化要按照“一场一景”、“一场一主题”，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和自然条件，多选择易于维护的植物打造最美窗口门户。港口（码头）绿化美化要结合水运工程特点，因地制宜，增绿添彩。

三年目标：积极推进公路沿线应绿尽绿，重点打造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地域特点显著的绿美交通廊道 1500 公里示范段，提升铁路绿化美化水平 500 公里，建设 80 个绿美服务区、46 个绿美铁路客运站、15 个特色鲜明的绿美机场、14 个绿美港口（码头）。

（五）绿美河湖

建设范围：纳入全省河（湖）长制实施范围的湖泊，流经城镇、坝区重点河流（河段），城市周边大中小型水库，水利风景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的河湖岸线等。

建设要求：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根据不同水体的生态环境和分布特点，结合岸坡稳定、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等要求，分区域和类型因地制宜开展水体自然岸线和环湖原生植被保护及恢复，提升河湖沿岸景观及湿地植被景观，打造生态安全、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美景。

建设措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河湖沿岸生态保护与修复。流经城镇、坝区的重点河流（河段），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强化湖泊自然岸线保护，实施湖滨湿地和林草植被建设，推进湖泊生态廊道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沿湖生态廊道加密、加彩、加花等绿化美化工程，提升绿化美化水平。加强沿河湿地管护，通过建设柔性岸线、绿色护岸等方式，优化河流生境，提高生境异质性和生态亲和性，提升生态系统的结构稳定性。加强城镇周边水库库区林草植被建设，营造水源涵养林，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要城镇周边水利风景区加强水文化专题景观建设，打造民生水利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增强全民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意识。

三年目标：建设绿美湖泊 15 个，流经城镇、坝区绿美河流 60 条，城市周边大中小型绿美水库 60 个，城镇周边水利风景区 15 个。

（六）绿美校园

建设范围：高校、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

建设要求：统筹生态、人文、安全、科普等要素，适应不同学龄学生需求，充分利用校园的自然景观元素，人工造景与自然环境相融合，营造既满足环境育人功能、又满足生态功能的校园环境，助力提升校园品质。高校校园应精心设计，在优化提升现有植被景观基础上，突出特色，打造师生喜爱的景观，通过绿化美化展示校园文化气息和精神风貌；中学校园应优化学习生活环境，增加绿色空间，积极融入美学与艺术设计元素；小学、幼儿园应注重营造健康、安全、趣味的绿美环境，创造亲近自然的条件。

建设措施：将校园原有自然水域、湿地、植被和古树名木纳入校园绿化整体规划、整体设计，倡导充分挖掘立体空间资源，创造高低变化微地形，营造多层次、多物种的校园绿色体系。鼓励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最大限度提升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推进大中小学校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选择适应当地生长环境且无刺、无毒、无异味、少飞花飞絮的乡土植物，以特色观赏植物为主，同时兼顾保健植物、鸟嗜植物、香源植物、固氮植物等，建设形态优美、季相鲜明、颜色丰富的个性化景观，为学生提供活动休憩、健身娱乐、科普教育活动场所。完善校园自然标识系统，满足科普教育功能。

三年目标：建设绿美校园 360 所，其中高校 30 所、中学 150 所、小学 150 所、幼儿园 30 所。

（七）绿美园区

建设范围：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旅游度假区等。

建设要求：根据园区类型和功能定位开展绿化美化，园区绿化美化方案要与园区总体规划相一致、与城市绿化相衔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结合园区内企业特点，充分利用可能的空间，坚持乔、灌、草、花、藤相结合，完善园区绿化结构，营造布局合理、色彩丰富、季相鲜明的园区绿化景观，为园区员工及周边居民提供舒适、方便、实用、优美的绿色空间。

建设措施：落实园区、企业绿化美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园区内原有植物资源的保护，以乡土植物为主，合理选择适应环境、生长稳定、观赏价值高、环境效益好且对生产及人员不会造成危害的植物进行绿化美化。开展园区道路绿化美化，确定道路骨干树种，建设兼具观赏和生态防护等功能的绿化带和景观道。开展园区补绿提质，消除园区裸露土地，创造条件在园区围墙、屋顶、墙面进行立体绿化；开展厂区绿化美化，在厂前区、生产区外围和仓储物流区等区域建设具有固土防尘、隔音降噪等功能的绿化带，构建有益身心健康、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绿美空间。

三年目标：建成绿美园区 64 个。

（八）绿美景区

建设范围：全省 A 级旅游景区。

建设要求：因地制宜、因景制宜、因游制宜，全面提升景区观赏性、适游性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景区内生态系统的原真性。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创建绿美沉浸式体验场景，塑造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绿美环境，提升游览体验。

建设措施：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方式，推进景区绿化美化。适应区域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提倡自然衍生高于人工干预，选用维护成本低、适应性强、对人体无害的植物，在服务中心、人行道、车道、停车场等场地增绿添美，促进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价值提升。精选景区特色植物，优化色彩搭配，丰富景观效果，提升景区品质。对景区周边的裸露山体、荒山荒坡进行绿化美化，整治景区周边不协调建（构）筑物，使景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年目标：完成全省 A 级旅游景区 100%绿化美化提升。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72,647.71	0.36%	24,919,040.51	4.08%	-91.68%
应收票据	1,036,408.04	0.18%	807,548.37	0.13%	28.34%
应收账款	267,648,113.98	46.99%	279,891,435.70	45.84%	-4.37%
预付款项	4,100,985.72	0.72%	995,532.95	0.16%	311.94%
存货	46,679,580.55	8.20%	40,972,436.31	6.71%	13.93%
合同资产	191,875,772.56	33.69%	202,105,355.09	33.10%	-5.06%
其他流动资产	142,640.10	0.03%	2,429,161.32	0.40%	-94.13%
固定资产	11,271,695.68	1.98%	11,492,435.60	1.88%	-1.92%
应付账款	130,540,789.62	22.92%	169,771,818.05	27.81%	-23.11%
合同负债	1,573,114.34	0.28%	791,962.45	0.13%	98.63%
应交税费	740,611.46	0.13%	6,342,268.12	1.04%	-88.32%
其他应付款	185,406.93	0.0326%	21,743.65	0.0036%	752.69%
长期借款	2,800,000.00	0.49%	809,523.80	0.13%	245.8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2,072,647.71元，同比减少91.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结算供应商材料款、机械费、劳务费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金额为4,100,985.72元，同比增加311.94%，主要是报告期内尚未结算的预付苗木及材料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为142,640.10元，同比减少94.13%，主要是报告期内将上期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结转确认费用所致。
4.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为1,573,114.34元，同比增加98.63%，主要是报告期内尚未结算的项目预收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5.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740,611.46元，同比减少88.3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185,406.93元，同比增加752.6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应付中化集团保理费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金额为2,800,000.00元，同比增加245.8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28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借款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2,323,164.97	-	91,929,554.29	-	-10.45%

营业成本	53,598,072.08	65.11%	65,093,047.54	70.81%	-17.66%
毛利率	34.89%	-	29.19%	-	-
销售费用	325,583.62	0.40%	314,287.15	0.34%	3.59%
管理费用	11,756,502.68	14.28%	11,817,680.96	12.86%	-0.52%
研发费用	4,911,192.46	5.97%	1,901,247.94	2.07%	158.31%
财务费用	1,909,459.24	2.32%	1,557,879.96	1.69%	22.57%
信用减值损失	239,377.98	0.29%	915,379.92	1.00%	-73.85%
资产减值损失	946,212.09	1.15%	-2,167,544.58	-2.36%	-143.65%
营业利润	10,497,172.01	12.75%	9,530,975.22	10.37%	10.14%
利润总额	10,599,848.21	12.88%	9,428,526.57	10.26%	12.42%
净利润	9,447,167.31	11.48%	8,168,190.76	8.89%	15.6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研发费用金额为4,911,192.46元,同比增加158.31%,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较上期新增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39,377.98元,同比减少73.8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946,212.09元,同比减少143.65%,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4. 净利润金额为9,447,167.31元,同比增加15.66%,主要是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上期提高5.7个百分点,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135,571.94	91,735,701.29	-10.46%
其他业务收入	187,593.03	193,853.00	-3.23%
主营业务成本	53,442,163.24	64,923,610.19	-17.68%
其他业务成本	155,908.84	169,437.35	-7.98%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绿化工程	72,959,360.60	49,392,538.36	32.30%	-10.68%	-16.00%	4.29%
绿化养护	242,960.74	176,648.19	27.29%	-83.33%	-85.10%	8.60%
苗木销售	5,086,897.00	3,301,511.00	35.10%	3.29%	-21.48%	20.47%
园林设计	3,846,353.60	571,465.69	85.14%	4.77%	-21.97%	5.0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本期营业收入中绿化养护收入为 242,960.74 元, 同比下降 83.33%,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养护项目养护期结束, 新增养护项目较少所致。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587.50	-26,388,679.92	4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6.15	-1,358,542.00	-9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469.15	-286,292.37	-2,389.58%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27,587.50 元, 较上期增加 40.7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项目收款管理, 项目回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336.15 元, 较上期减少 92.9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7,469.15 元, 较上期减少 2,389.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	子公司	市政公用	-	-	35,000,000	135,817,103.05	68,272,797.32	24,139,199.12	2,077,719.36

工程 有限 公司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照章纳税，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负责，与客户合作共赢。

2. 公司致力于协助改善贫困地区的园林绿化等基础建设条件，为改善贫困地区经济条件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大力聘请当地人员以及寻找当地供应商合作。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园林绿化行业，已经拥有了从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种植，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的园林绿化产业链结构，主要为市政道路、高速公路等市政工程提供园林景观

设计、园林绿化施工与园林养护服务。未来，随着公司园林施工、设计能力的不断提高、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拓展、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和品牌效应的逐渐显露等，公司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如下经营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业务能力

公司多年从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及苗木的培育种植，积累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稳定，避免了因团队的不稳定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流失，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人才战略。通过一系列的保证措施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这是维持公司持续经营、不断壮大的强大资本和后盾。

2、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云南省内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承接各级政府部门园林绿化工程，与各级政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也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多次获得由客户授予的荣誉和奖项。优质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随着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公司建成及在建优质大型市政项目的标杆辐射效应的形成，现有及未来拓展区域的市政绿化建设发展将为公司提供较大的潜在订单和收入来源。

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利润率较为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生态园林景观领域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运营服务，深深扎根于这一行业，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持续经营能力较为稳定。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卫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5%；同时，李卫春通过云南骏腾间接控制公司 2,190,000 股，通过云南嘉美间接控制公司 4,353,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 32,1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李卫春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李卫春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对策略：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规划设计、养护和苗木培育与销售等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涉及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因此,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会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运营等方面构成一定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

公司将开展与园林绿化工程相关的业务,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公共园林绿化、生态园林工程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多渠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分散风险,从而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面临以下风险:一方面,园林绿化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整体处于高度竞争状态。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另一方面,各区域市场内,已经出现了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领先企业,有实力开展大型项目并跨区域经营。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大型企业逐步跨区域拓展的趋势将使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应对策略:

第一,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设计实力,从而加强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第二,积极拓展与其他地区客户的业务合作;第三,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招聘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提高公司的工程质量。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程施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其中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劳务分包、苗木、机械租赁等。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乔木、灌木、绿篱和地被等苗木以及沙石、水泥、石材、有机肥、种植土、五金工具等园建材料,公司自身的苗木基地只满足了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需求,公司仍需对外采购原材料,目前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苗木专业合作社和民营苗木种植基地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给,进而影响盈利水平。由于苗木的供应受区域限制,作为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中最重要

的原材料,苗木供应的及时性、对当地地理环境的适应程度以及苗木质量水平直接影响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同时,苗木采购也面临时间长、区域广和环节多等问题,长途运输还可能造成苗木的损伤(破皮、失水、土球破损等),上述因素将导致市场上苗木价格发生波动,造成施工成本增加。此外,劳务分包、机械租赁等相关成本的采购价格波动也有可能增加工程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项目成本控制体系,并成立了专门的成本控制中心,将成本控制贯穿于项目投标阶段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实际施工成本的发生过程进行动态控制,力求达到工程质量有保障,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5、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存在生物性资产减值的风险。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公司应对策略:

(1) 公司内部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由项目组负责人指定专人关注项目地区天气情况及地质状况,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2) 加强日常防护管理:首先在苗木基地日常管理中注意风险防范,加强防护设施的排查检修;其次,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防止台风等刮倒、倾翻等,最大程度的降低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公司还将通过对接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商谈自然灾害的保险事宜。

6、租赁土地使用权不合规风险

公司 867.81 亩的大坪坝苗木基地是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规定,从而导致《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出租方已说明,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对租金进行使用和支配。

公司应对策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出具承诺：就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起向云南省仁兴饲养场租赁大坪坝划拨土地用于绿化苗木种植事宜，若在租赁过程中出现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出租或出租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导致公司需对苗木资产进行搬迁的情形，公司将收到前述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寻找合适的土地，并在找到土地后 12 个月内将尚存的地上苗木予以搬迁。如因搬迁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避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余额。2021 年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9,891,435.70 元和 267,648,113.9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84%和 46.9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款项结算方式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稳定在 50%以上,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机构或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客户信誉状况总体较好。但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策略:

公司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要求市场、财务、工程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对相关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体系中。

8、工程项目占用流动资金的风险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65,389.75 元和 -15,627,587.5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程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款项,且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若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公司应对策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方面采取全面预算下的现金流管理模式,在业务收入与发展之间做到有机平衡,缩短工程结算周期,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关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现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获得。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3,974,114.99		73,974,114.99	22.77%

1.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974,114.99	22.77%	否	2022年4月1日
总计	-	-	73,974,114.99	22.77%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民事纠纷一案，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2）云 0502 民初 2490 号）。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云 0502 民初 2490 号，判决结果如下：

1、由被告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下欠工程款 49807602.38 元（103589390.18 元×98%-51710000 元），于判决生效 30 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11671 元，由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0832.56 元，被告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90838.44 元。

二、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通知书，现案件并未有实质性进展。

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挂牌	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针对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	正在履行中

				金的承诺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针对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28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2月28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2月28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28日	-	挂牌	大坪坝苗木基地使用权不合规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针对大坪坝苗木基地使用权不合规的有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2月28日	-	挂牌	大坪坝基地自建临时用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针对大坪坝基地自建临时用房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大坪坝基地苗木	存货	抵押	39,492,706.00	6.93%	借款抵押
禄丰市金山镇公务员小区西幢不动产、禄丰市金山镇龙缘路金诚花园小区6幢的房产57套	房屋产权	抵押	6,569,544.95	1.15%	借款抵押
昆明市融城金阶D座21层2101室、2106室、2107室；	房屋产权	抵押	5,593,876.08	0.98%	借款抵押

地下室-3 层 D3005-D3017 室不 动产					
总计	-	-	51,656,127.03	9.0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融资贷款的需要，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39,100	4.21%	0	2,139,100	4.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630,900	95.79%	0	48,630,900	95.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15,000	50.45%	0	25,615,000	50.45%
	董事、监事、高管	42,087,900	82.90%	0	42,087,900	82.9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770,000	-	0	50,7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卫春	25,615,000	0	25,615,000	50.45%	25,615,000	0	0	0
2	陈登喜	6,868,000	0	6,868,000	13.53%	6,868,000	0	0	0
3	杨韩所	5,224,400	0	5,224,400	10.29%	5,224,400	0	0	0
4	云南嘉	4,353,000	0	4,353,000	8.57%	4,353,000	0	0	0

	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和际春	3,220,500	0	3,220,500	6.34%	3,220,500	0	0	0
6	云南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0	2,190,000	4.31%	2,190,000	0	0	0
7	张春萍	860,000	0	860,000	1.69%	860,000	0	0	0
8	叶波	220,100	0	220,100	0.43%	0	220,100	0	0
9	周玲	220,000	0	220,000	0.43%	0	220,000	0	0
10	柳德山	200,100	0	200,100	0.39%	0	200,100	0	0
合计		48,971,100	-	48,971,100	96.43%	48,330,900	640,2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云南嘉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云南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3、除上述情况之外，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卫春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5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陈登喜	董事长	男	1960年8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杨韩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9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张春萍	董事	女	1964年12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谭芳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1986年4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杨勇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10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10月27日
和国忠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8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10月27日
赵振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12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李文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9年1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李玉香	监事	女	1986年7月	2021年1月8日	2022年10月27日
和际春	总工程师	男	1978年10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王忠寿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李成江	财务负责人	男	1975年8月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卫春	董事、总经理	25,615,000	0	25,615,000	50.45%	0	0
陈登喜	董事长	6,868,000	0	6,868,000	13.53%	0	0

杨韩所	董事、副总经理	5,224,400	0	5,224,400	10.29%	0	0
和际春	总工程师	3,220,500	0	3,220,500	6.34%	0	0
张春萍	董事	860,000	0	860,000	1.69%	0	0
谭芳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0,000	0	160,000	0.32%	0	0
王忠寿	副总经理	80,000	0	80,000	0.16%	0	0
李成江	财务负责人	60,000	0	60,000	0.12%	0	0
合计	-	42,087,900	-	42,087,900	82.9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9	0	1	28
工程管理人员	59	0	7	52
财务人员	10	0	0	10
采购人员	5	0	1	4
研发设计人员	29	2	0	31
业务人员	29	0	0	29
员工总计	161	2	9	15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60	59
专科	49	48
专科以下	52	47
员工总计	161	154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2,072,647.71	24,919,040.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	1,036,408.04	807,548.37
应收账款	6.3	267,648,113.98	279,891,435.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	4,100,985.72	995,53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	5,127,325.84	5,615,355.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	46,679,580.55	40,972,436.31
合同资产	6.7	191,875,772.56	202,105,355.0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	142,640.10	2,429,161.32
流动资产合计		518,683,474.50	557,735,86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 9	4, 515, 564. 05	4, 960, 946. 65
固定资产	6. 10	11, 271, 695. 68	11, 492, 435. 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 11	17, 769, 356. 28	18, 604, 662. 48
无形资产	6. 12	526, 766. 12	698, 037. 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3	646, 545. 33	795, 74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4	11, 995, 443. 53	12, 119, 706.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15	4, 150, 196. 00	4, 150, 196.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 875, 566. 99	52, 821, 732. 92
资产总计		569, 559, 041. 49	610, 557, 598. 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16	39, 300, 000. 00	47, 4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7	130, 540, 789. 62	169, 771, 818. 05
预收款项	6. 18	210, 438. 14	255, 650. 52
合同负债	6. 19	1, 573, 114. 34	791, 962. 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 20	1, 065, 102. 49	1, 088, 807. 26
应交税费	6. 21	740, 611. 46	6, 342, 268. 12
其他应付款	6. 22	185, 406. 93	21, 743. 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23	2, 064, 971. 34	1, 542, 485. 98
其他流动负债	6. 24	38, 376, 797. 41	39, 744, 149. 90
流动负债合计		214, 057, 231. 73	266, 958, 885. 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5	2,800,000.00	809,523.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6	17,508,767.52	17,400,486.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7	10,295,536.76	9,938,364.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4,304.28	28,148,374.20
负债合计		244,661,536.01	295,107,26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8	50,770,000.00	50,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	90,491,108.29	90,491,10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0	15,068,406.49	14,331,46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1	168,567,990.70	159,857,7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97,505.48	315,450,33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897,505.48	315,450,3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559,041.49	610,557,598.30

法定代表人：陈登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成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4,532.85	18,784,90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7,548.37	807,548.37
应收账款	14.1	188,299,518.90	203,091,325.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49,493.51	619,387.52
其他应收款	14.2	16,414,642.87	20,294,46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511,874.41	40,920,385.01
合同资产		150,900,322.24	152,603,501.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9,161.32
流动资产合计		408,297,933.15	439,550,680.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	41,859,967.14	41,859,9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15,564.05	4,960,946.65
固定资产		4,202,132.34	4,059,757.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75,009.99	16,954,806.99
无形资产		526,766.12	698,037.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6,545.33	795,7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9,342.54	8,307,90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0,196.00	4,150,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15,523.51	81,787,363.06
资产总计		488,413,456.66	521,338,04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4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797,833.59	126,815,538.55
预收款项		210,438.14	255,650.52
合同负债		1,531,821.89	750,6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0,509.87	746,383.60

应交税费		385,486.46	5,671,570.90
其他应付款		162,957.47	1,14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471.56	1,188,979.78
其他流动负债		28,837,638.22	29,475,4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5,834,157.20	206,905,34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67,550.58	16,143,77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27,073.58	7,173,699.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94,624.16	23,317,475.34
负债合计		189,928,781.36	230,222,81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770,000.00	50,7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351,075.43	97,351,075.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8,406.49	14,331,46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295,193.38	128,662,69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84,675.30	291,115,22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413,456.66	521,338,043.3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82,323,164.97	91,929,554.29
其中：营业收入	6.32	82,323,164.97	91,929,554.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16,658.96	81,149,027.82
其中：营业成本	6.32	53,598,072.08	65,093,04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3	515,848.88	464,884.27
销售费用	6.34	325,583.62	314,287.15
管理费用	6.35	11,756,502.68	11,817,680.96
研发费用	6.36	4,911,192.46	1,901,247.94
财务费用	6.37	1,909,459.24	1,557,879.96
其中：利息费用		1,395,228.06	1,411,540.11
利息收入		13,807.53	18,422.83
加：其他收益	6.38	5,075.93	2,61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	239,377.98	915,37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	946,212.09	-2,167,54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7,172.01	9,530,975.22
加：营业外收入	6.41	102,676.20	
减：营业外支出	6.42		102,44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9,848.21	9,428,526.57
减：所得税费用	6.43	1,152,680.90	1,260,33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7,167.31	8,168,190.7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7,167.31	8,168,19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7,167.31	8,168,19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7,167.31	8,168,190.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7,167.31	8,168,190.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法定代表人：陈登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成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4.4	58,183,965.85	69,204,975.83
减：营业成本	14.4	38,422,258.73	48,363,765.74
税金及附加		282,734.64	314,036.37
销售费用		189,249.21	47,737.08
管理费用		8,935,857.03	8,268,929.07
研发费用		3,218,785.48	1,506,880.59
财务费用		1,607,487.70	1,351,939.64
其中：利息费用		1,133,325.72	1,206,044.88
利息收入		9,626.97	13,656.00
加：其他收益		3,920.16	1,71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898.01	1,564,92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543.00	-1,433,35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1,954.23	9,484,965.53
加：营业外收入		34,363.67	
减：营业外支出			101,433.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6,317.90	9,383,531.60
减：所得税费用		1,006,869.95	1,247,599.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9,447.95	8,135,931.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9,447.95	8,135,931.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69,447.95	8,135,931.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31,827.78	85,478,15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2,260,766.08	3,003,87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92,593.86	88,482,02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28,038.42	93,417,42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7,203.08	8,280,62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5,821.02	7,321,70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6,989,118.84	5,850,9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20,181.36	114,870,7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	-15,627,587.50	-26,388,6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36.15	1,358,5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36.15	1,358,5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6.15	-1,358,5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00,000.00	3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0,000.00	48,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85,714.30	3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8,248.65	1,207,010.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	353,506.20	9,079,28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7,469.15	48,586,2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469.15	-286,29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	-22,850,392.80	-28,033,51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	24,919,040.51	34,959,03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	2,068,647.71	6,925,524.68

法定代表人：陈登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成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28,478.65	61,576,91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833.50	15,719,2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03,312.15	77,296,12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07,450.11	67,920,70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1,525.06	5,115,24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3,148.85	5,938,19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4.12	15,117,88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82,128.14	94,092,03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815.99	-16,795,91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45.00	1,358,5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5.00	1,358,5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5.00	-1,358,5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33,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015.31	1,055,255.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54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3,015.31	41,963,80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015.31	-6,063,80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0,376.30	-24,218,25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4,909.15	30,004,36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532.85	5,786,109.5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详见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27 预计负债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9 年 03 月 25 日经楚雄州禄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领取了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71945866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总部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金山镇龙缘路金诚花园小区 6 幢 7 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7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770,000.00 元，股东情况详见附注六、28。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金山镇龙缘路金诚花园小区 6 幢 7 楼。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民航路融城金阶 D 座 21 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本集团主要承接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规划设计、养护和苗木培育与销售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绿化苗木、果苗、花卉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造林工程；水土保持；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环境污染治理；农林业生态产品的开发；蔬菜、花卉、苗木大棚的设计、施工；花肥、花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和农业工程配套器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 “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

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

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合同资产：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客户。

④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及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

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9、使用权资产

2022 年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 “租赁”。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租赁负债

2022 年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2“租赁”。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

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照由业主方或监理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确定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并结合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收入确认；当无项

目清单时，工程量由业主方或监理方现场确认，综合单价通过市场价格指导信息等组价方式得出，进而确认相关收入。

履约进度作为公司确认园林工程收入的最重要依据，为合理保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和可验证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的基础上，以投入法确认的履约进度对产出法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以确保工作量法确认的收入具有合理性。当两种方法确认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则应予以关注，谨慎分析差异原因，必要时进行调整。具体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当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差异比例在±10%以内，不做调整，以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②当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差异金额在±150 万元以内，不做调整，以产出法确认的履约进度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③当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差异比例在±10%以上且差异金额在±150 万元以上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以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孰低值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

（2）园林绿化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按照行业惯例，设计合同一般细分为现场勘查及设计方案确定、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通常委托方分阶段进行工作量的确认，如未达到相应阶段的要求则不予以确认。在设计业务过程中，当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向委托方提交付款申请单时表明公司已完成该阶段的设计工作，故公司根据委托方在各阶段确认完成的工作量确认相关收入。

（3）园林养护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园林养护采用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中“在企业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满足条件之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确认为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发行人园林养护满足上述条件，采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分阶段确认收入，并与客户确认养护进度和金额。

（4）苗木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发行人苗木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为当苗木起苗装车并签署验收单后，苗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相关收入。

29、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

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

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5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4、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

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

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5%、6%、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地区税率规定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楚雄州地税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楚雄州地方税务局关于禄丰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9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的通知》（楚地税二[2014]9号），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确认，2022年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确认，2022年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 1-6 月，“本期”指 2022 年度 1-6 月。除另有注明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6.1 货币资金

6.1.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699.16	24,799.16
银行存款	2,047,948.55	24,890,241.35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2,072,647.71	24,919,040.51

6.1.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4,000.00	4,000.00	车辆 ETC 业务保证金
合 计	4,000.00	4,000.00	

6.2 应收票据

6.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36,408.04	807,548.37
小 计	1,036,408.04	807,548.37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36,408.04	807,548.37

6.2.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6.3 应收账款

6.3.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1,347,649.28	124,162,943.79
一至二年	110,724,269.18	102,335,693.50
二至三年	38,389,582.42	46,607,165.78
三至四年	28,361,922.45	37,108,799.54
四至五年	16,844,971.66	22,473,034.00
五年以上	10,885,675.56	6,295,263.00
小 计	326,554,070.55	338,982,899.61
减：坏账准备	58,905,956.57	59,091,463.91
合 计	267,648,113.98	279,891,435.70

6.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0,514.76	3.64	9,600,314.54	80.74	2,290,20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663,555.79	96.36	49,305,642.03	15.67	265,357,913.76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14,663,555.79	96.36	49,305,642.03	15.67	265,357,913.76
合 计	326,554,070.55	100.00	58,905,956.57		267,648,113.98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08,207.08	5.58	9,951,199.16	52.63	8,957,007.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074,692.53	94.42	49,140,264.75	15.35	270,934,427.78
其中：账龄组合	320,074,692.53	94.42	49,140,264.75	15.35	270,934,427.78
合 计	338,982,899.61	100.00	59,091,463.91		279,891,435.70

6.3.2.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云南潞江天然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51,001.08	9,160,800.86	80.00	长时间未收回
云南锦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513.68	439,513.68	100.00	长时间未收回
合 计	11,890,514.76	9,600,314.54		

6.3.2.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59,091,463.91		185,504.34			58,905,956.57
合 计	59,091,463.91		185,504.34			58,905,956.57

6.3.2.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8,988.35	3,656,090.14	1年以内,1-2年,2-3年	14.40
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0,451.16	12,144,881.03	1-2年,2-3年,3-4年	12.71
云南中祥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53,703.29	2,252,685.16	1年以内,1-2年	6.91
丘北县环境保护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县)	非关联	18,110,563.65	2,370,673.76	1-2年,2-3	5.5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治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	方			年	
昆明市晋宁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8,242.53	626,912.13	1 年以内	3.84
合 计		141,741,948.98	21,051,242.22		43.41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1,741,948.9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051,242.22 元。

6.4 预付款项

6.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960,391.83	96.57	896,864.86	90.09
一至二年	140,593.89	3.43	98,668.09	9.91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4,100,985.72	100.00	995,532.95	100.00

6.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个旧市绿滇苗圃	2,102,377.60	51.27	
红河州生态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4,733.80	22.06	
玉龙县海群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558,000.00	13.6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石油分公司	129,871.39	3.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86,440.26	2.11	
合 计	3,781,423.05	92.22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7,325.84	5,615,355.13
合 计	5,127,325.84	5,615,355.13

6.5.2 其他应收款

6.5.2.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201,716.33	2,090,292.37
一至二年	870,500.00	230,000.00
二至三年	48,416.57	48,416.57
三至四年	-	43,126.11
四至五年	4,414,673.86	5,565,371.64
五年以上	528,688.49	628,688.49
小 计	8,063,995.25	8,605,895.18
减：坏账准备	2,936,669.41	2,990,540.05
合 计	5,127,325.84	5,615,355.13

6.5.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573,478.07	266,607.07
履约保证金	5,618,943.85	6,709,495.74
农民工保证金	1,628,339.66	1,229,867.66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350,000.00
员工往来	184,983.67	46,674.71
其他个人往来	8,250.00	3,250.00
小 计	8,063,995.25	8,605,895.18
减：坏账准备	2,936,669.41	2,990,540.05
合 计	5,127,325.84	5,615,355.13

6.5.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990,540.05			2,990,540.05
年初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3,870.64			53,870.6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936,669.41			2,936,669.41

6.5.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990,540.05		53,870.64			2,936,669.41
合 计	2,990,540.05		53,870.64			2,936,669.41

6.5.2.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局	履约保证金	3,251,283.36	4-5 年	40.32	1,625,641.68
凤庆县交通运输局	履约保证金	1,120,000.00	4-5 年	13.89	560,000.0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农民工保证金	1,039,867.66	1 年以内	12.90	51,993.38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00.00	1-2 年以	7.69	62,050.00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28,688.49	5 年以上	6.56	528,688.49
合 计		6,560,339.51		81.36	2,828,373.55

6.6 存货

6.6.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577,385.76		45,577,385.76
合同履约成本	1,102,194.79		1,102,194.79
合 计	46,679,580.55		46,679,580.5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082,714.41		40,082,714.41
合同履约成本	889,721.90		889,721.90
合 计	40,972,436.31		40,972,436.31

6.7 合同资产

6.7.1 合同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工程项目	198,413,710.06	6,537,937.50	191,875,772.56	209,589,504.68	7,484,149.59	202,105,355.09
减: 计入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198,413,710.06	6,537,937.50	191,875,772.56	209,589,504.68	7,484,149.59	202,105,355.09

6.7.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46,212.09		
合 计		946,212.09		——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说明
中介机构发行费		2,122,641.5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5,129.66	306,519.80	
增值税预交税款	7,510.44		
合 计	142,640.10	2,429,161.32	

6.9 投资性房地产

6.9.1 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账面原值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7,136,476.92						571,896.17		571,896.17	6,564,580.75
房屋、建筑物	7,136,476.92						571,896.17		571,896.17	6,564,580.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余额	计提或摊销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2,175,530.27	155,908.82			155,908.82		282,422.39		282,422.39	2,049,016.70
房屋、建筑物	2,175,530.27	155,908.82			155,908.82		282,422.39		282,422.39	2,049,016.70
三、账面净值合计	余额	计提或摊销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4,960,946.65									4,515,564.05
房屋、建筑物	4,960,946.65									4,515,564.05
四、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 计	4,960,946.65									4,515,564.05
房屋、建筑物	4,960,946.65									4,515,564.05

注：本年折旧摊销额为 155,908.82 元。

6.10 固定资产

6.10.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271,695.68	11,492,435.6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1,271,695.68	11,492,435.60

6.10.2 固定资产

6.10.2.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一、账面原值										
合 计	20,699,273.17	109,080.83	571,896.17		680,977.00					21,380,250.17
房屋及建筑物	12,767,656.75		571,896.17		571,896.17					13,339,552.92
机器设备	3,350,133.38	10,300.88			10,300.88					3,360,434.26
电子设备	679,728.77	23,859.43			23,859.43					703,588.20
运输设备	3,452,544.75	32,902.65			32,902.65					3,485,447.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9,209.52	42,017.87			42,017.87					491,227.39
二、累计折旧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9,206,837.57	619,294.53	282,422.39		901,716.92					10,108,554.49
房屋及建筑物	3,751,832.08	316,917.70	282,422.39		599,340.09					4,351,172.17
机器设备	1,738,738.97	133,386.29			133,386.29					1,872,125.26
电子设备	643,149.77	6,785.26			6,785.26					649,935.03
运输设备	2,725,279.74	145,265.02			145,265.02					2,870,544.76

项 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7,837.01	16,940.26			16,940.26					364,777.27
三、账面净值合计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11,492,435.60									11,271,695.68
房屋及建筑物	9,015,824.67									8,988,380.75
机器设备	1,611,394.41									1,488,309.00
电子设备	36,579.00									53,653.17
运输设备	727,265.01									614,902.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372.51									126,450.12
四、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 计	11,492,435.60									11,271,695.68
房屋及建筑物	9,015,824.67									8,988,380.75
机器设备	1,611,394.41									1,488,309.00
电子设备	36,579.00									53,653.17
运输设备	727,265.01									614,902.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372.51									126,450.12

注：本年折旧额为 619,294.53 元。本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71,896.17 元。

6.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一、账面原值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20,237,958.04									20,237,958.04
房屋及建筑物	2,006,739.64									2,006,739.64
土地	18,231,218.40									18,231,218.40
二、累计折旧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1,633,295.56	835,306.20			835,306.20					2,468,601.76
房屋及建筑物	302,634.65	169,975.74			169,975.74					472,610.39
土地	1,330,660.91	665,330.46			665,330.46					1,995,991.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18,604,662.48									17,769,356.28
房屋及建筑物	1,704,104.99									1,534,128.25
土地	16,900,557.49									16,235,228.03
四、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五、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计	18,604,662.48									17,769,356.28
房屋及建筑物	1,704,104.99									1,534,128.25
土地	16,900,557.49									16,235,228.03

6.12 无形资产

6.12.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账面原值	余额	外购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1,673,294.53									1,673,294.53
软件	1,607,835.91									1,607,835.91
发明专利	65,458.62									65,458.62
二、累计摊销	余额	计提	转入	其他	小计	处置或报废	转出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975,256.67	171,271.74			171,271.74					1,146,528.41
软件	962,379.11	160,361.94			160,361.94					1,122,741.05
发明专利	12,877.56	10,909.80			10,909.80					23,787.36
三、减值准备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其他	小计	处置	合并减少	其他	小计	余额
合 计										
软件										
发明专利										
四、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合 计	698,037.86									526,766.12
软件	645,456.80									485,094.86
发明专利	52,581.06									41,671.26

注：本年摊销额为 171,271.74 元。

6.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平坝苗圃基地升级改造费用	735,097.14		137,830.74		597,266.40
团结乡苗圃基地升级改造费	60,651.03		11,372.10		49,278.93
合 计	795,748.17		149,202.84		646,545.33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6.14.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257,084.52	68,380,563.48	10,434,923.03	69,566,153.55
预计负债	1,544,330.51	10,295,536.76	1,490,754.62	9,938,364.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4,028.50	1,293,523.41	194,028.51	1,293,523.41
合 计	11,995,443.53	79,969,623.65	12,119,706.16	80,798,041.14

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售房屋	4,150,196.00		4,150,196.00	4,150,196.00		4,150,196.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4,150,196.00		4,150,196.00	4,150,196.00		4,150,196.00

6.16 短期借款**6.16.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300,000.00	37,4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9,300,000.00	47,400,000.00

6.16.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	8,300,000.00	2021/11/5	2022/11/3	人民币	5.65	注 1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4/8	2023/4/8	人民币	5.95	注 2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	8,700,000.00	2021/11/12	2022/11/2	人民币	5.65	注 3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5,300,000.00	2022/1/30	2023/1/30	人民币	6.00	注 4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官渡区农村合作银行社关上支行	2,000,000.00	2022/4/25	2023/4/25	人民币	5.70	注 5
合 计		39,300,000.00					

注 1: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3100620190000457), 抵押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抵押物: 禄丰县金山镇龙缘路金诚花园小区 6 幢的房产 57 套(抵押物价值 12,404,800.00 元); 同时李卫春、杨韩所、陈登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3100520190004144)。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3010120210000313) 借款 8,300,000.00 元, 借款期限: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注 2: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同》(编号: 050301195321042841000000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0301195321042721000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0503011953210427210000010), 合同规定以本公司评估值 52,996,000.00 元的苗木及评估值为 1,720,300.00 元的禄丰县金山镇公务员小区西幢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15,000,000.00 元的银行贷款, 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本年向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注 3: 2021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3010120210001406), 借款 8,7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 自然人杨涛以自有住房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抵押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抵押物: 海雅苑 21 幢 1-3 层 03 号, 海雅苑地下室车位 064、093); 同时李卫春、杨韩所、陈登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531005200210003841)。

注 4: 202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3012021280010), 借款: 5,3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2301201900000025),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李卫春、周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230120210000000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保证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2301201900000003), 抵押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办公用房抵押: 昆明市关上关坡片区融城金阶广场 D 座 21 层 2101 室、2106 室、2107 室, 地下室-3 层 D3005-D3017 室(抵押物价值: 10,124,900.00 元)。

注 5: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昆明官渡区农村合作银行社关上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104170550220424530000010), 借款: 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李卫春、周惠与昆明官渡区农村合作银行社关上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0104170550220424130000005),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 6: 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6.17 应付账款

6.17.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工费及机械费	35,930,344.96	68,709,867.01
苗木款	39,921,449.08	50,500,483.71
材料费	33,132,018.35	32,069,099.22
施工费	17,500,771.32	13,589,531.1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4,056,205.91	4,902,836.95
合 计	130,540,789.62	169,771,818.05

6.17.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丽江垚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710,313.89	未结算
三亚东方园中园景观有限公司	2,773,870.49	未结算
宜良晨绿苗木种植园	2,513,712.00	未结算
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34,770.33	未结算
云南祥发劳务有限公司	1,502,640.56	未结算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兴英园艺场	1,501,500.00	未结算
晋宁晋新绿化工程处	1,447,190.00	未结算
云南中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60,000.00	未结算
昆明经开区阿拉节节高园艺场	1,311,940.50	未结算
四川兴诚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6,973.69	未结算
宜良县叶茂苗圃	1,251,705.00	未结算
威信亿苑花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28,150.00	未结算
云南敏裕商贸有限公司	1,227,779.01	未结算
云南翠微市政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7,810.00	未结算
合 计	25,258,355.47	

6.18 预收款项

6.18.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	210,438.14	255,650.52
合 计	210,438.14	255,650.52

6.18.2 预收款项明细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10,438.14	255,650.52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210,438.14	255,650.52

6.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苗木销售	3,520.00	750,670.00
设计项目合同	1,569,594.34	41,292.4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1,573,114.34	791,962.45

6.20 应付职工薪酬

6.20.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8,807.26	7,371,174.94	7,394,879.71	1,065,10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346.05	533,346.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1,088,807.26	7,904,520.99	7,928,225.76	1,065,102.49

6.20.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807.26	6,896,887.79	6,920,592.56	1,065,102.49
二、职工福利费		28,283.05	28,283.05	
三、社会保险费		329,454.10	329,454.1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18,793.62	318,793.62	
2.工伤保险费		10,660.48	10,660.48	
3.生育保险费				
4.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11,550.00	111,5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088,807.26	7,371,174.94	7,394,879.71	1,065,102.49

6.20.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09,131.25	509,131.25	
二、失业保险费		24,214.80	24,214.8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533,346.05	533,346.05	

6.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64,773.60	6,019,463.62
个人所得税	14,970.05	17,665.76
增值税	307,788.84	219,096.04
印花税	14,121.50	21,380.50
教育费附加	10,478.36	16,97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93.54	36,370.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5.57	11,316.65
合 计	740,611.46	6,342,268.12

6.22 其他应付款

6.22.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406.93	21,743.65
合 计	185,406.93	21,743.65

6.22.2 其他应付款

6.22.2.1 其他应付款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往来款	185,406.93	21,743.65
合 计	185,406.93	21,743.65

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1,161.84	1,542,485.9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23,809.50	
合 计	2,064,971.34	1,542,485.98

6.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8,376,797.41	39,744,149.90
合 计	38,376,797.41	39,744,149.90

6.25 长期借款

6.25.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323,809.50	809,523.80	9.45% — 1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3,809.50		
合 计	2,800,000.00	809,523.80	

6.25.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抵押或担保情况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809.50	2021/5/19	2023/5/19	人民币	14.58%	注 1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5/17	2024/5/19	人民币	9.45%	注 2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5/17	2024/5/19	人民币	9.45%	注 3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2/5/17	2024/5/19	人民币	9.45%	注 4
合 计		3,323,809.50					

注 1：2021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HDJJ20210519012664），借款：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韩所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HDJJNS02022051721538），借款：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由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韩所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HDJJNS020220517019521），借款：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由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韩所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注 4：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HDJJNS020220517007478），借款：8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由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韩所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6.26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到期期限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大平坝苗圃	17,183,779.80		449,493.54			17,633,273.34	
团结乡苗圃	88,460.49		2,207.92			90,668.41	
开远市凤凰路龙苑雅居住宅小区 A1-3-2 号	60,515.61		720.78		30,156.00	31,080.39	
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663 号融城金阶 D 座 2102、2103 室	1,460,308.40		35,779.62		277,906.20	1,218,181.8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到期期限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昆明市官渡区融城金阶广场 D 座 21 层 2105 室	149,907.90		2,417.50		75,600.00	76,725.40	
小 计	18,942,972.20		490,619.36		383,662.20	19,049,929.3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485.98					1,541,161.84	
合 计	17,400,486.22					17,508,767.52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九、3“流动性风险”。

6.2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已完工项目后期养护费	10,295,536.76	9,938,364.18	
合 计	10,295,536.76	9,938,364.18	

6.28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50,770,000.00			50,770,000.00
合 计	50,770,000.00			50,770,000.00

6.29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及依据
资本（股本）溢价	90,491,108.29			90,491,108.29	
合 计	90,491,108.29			90,491,108.29	

6.30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31,461.69	736,944.80		15,068,406.49
合 计	14,331,461.69	736,944.80		15,068,406.49

6.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857,768.19	132,340,349.53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857,768.19	132,340,349.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7,167.31	30,513,953.2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6,944.80	2,996,534.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567,990.70	159,857,768.19

6.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6.3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35,571.94	53,442,163.24	91,735,701.29	64,923,610.19
其他业务	187,593.03	155,908.84	193,853.00	169,437.35
合 计	82,323,164.97	53,598,072.08	91,929,554.29	65,093,047.54

6.32.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2,135,571.94	53,442,163.24	91,735,701.29	64,923,610.19
绿化工程	72,959,360.60	49,392,538.36	81,681,562.55	58,801,284.28
绿化养护	242,960.74	176,648.19	1,457,764.40	1,185,265.08
苗木销售	5,086,897.00	3,301,511.00	4,925,030.00	4,204,665.34
园林设计	3,846,353.60	571,465.69	3,671,344.34	732,395.49
其他业务小计	187,593.03	155,908.84	193,853.00	169,437.35
房屋租赁	187,593.03	155,908.84	193,853.00	169,437.35
合 计	82,323,164.97	53,598,072.08	91,929,554.29	65,093,047.54

6.32.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市晋宁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641,958.31	19.00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9,623,886.33	11.69

昆明方芘置业有限公司	8,529,572.99	10.36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55,754.51	9.7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6,685,420.02	8.12
合 计	48,536,592.16	58.96

6.3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78,537.22	163,582.16
土地使用税	1,890.56	1,739.67
印花税	61,043.80	56,413.71
车船使用税	12,765.30	12,540.30
教育费附加	94,057.71	60,61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849.16	129,682.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705.13	40,306.36
合 计	515,848.88	464,884.27

6.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投标费用	24,684.75	83,642.28
职工薪酬	217,333.81	183,732.25
办公费	3,211.85	10,203.20
差旅费	11,171.11	4,922.67
车辆及运输费	17,906.78	12,201.98
业务招待费	47,067.80	1,064.00
通讯费	3,243.66	
咨询及服务费		17,626.41
折旧费	387.60	894.36
交通费	576.26	
合 计	325,583.62	314,287.15

6.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73,607.15	6,523,604.07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754,373.00	1,962,965.61
折旧与摊销	917,429.11	981,633.15
咨询及服务费	3,254,350.96	1,305,205.66
差旅及招待费	531,410.23	470,601.20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380,644.46	305,761.12
水电及租赁费	26,754.77	23,907.75
办公费	80,146.53	75,656.17
通讯费	76,819.35	77,454.93
物业费		7,988.96
物料消耗	10,241.00	
社会团体会员费	31,000.00	41,000.00
业务宣传费		9,190.00
会务费	1,698.11	
其他	18,028.01	32,712.34
合 计	11,756,502.68	11,817,680.96

6.3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及劳务费	2,180,329.36	1,075,418.27
直接材料费用	2,526,921.61	165,753.73
直接机械费用	138,610.00	
新产品设计及试验费		564,356.44
咨询及服务费	49,626.97	77,087.62
折旧及摊销额	1,236.06	500.93
办公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4,063.85	2,769.88
交通费及小车使用费	9,368.94	14,569.66
其他	1,035.67	791.41
合 计	4,911,192.46	1,901,247.94

6.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5,228.06	1,411,540.11
减：利息收入	13,807.53	18,422.83
利息净支出	1,381,420.53	1,393,117.2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32,001.18	23,444.36
其他	496,037.53	141,318.32
合 计	1,909,459.24	1,557,879.96

6.3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075.93	2,613.41
合 计	5,075.93	2,613.41

6.39 信用减值损失

6.39.1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值损失小计	239,377.98	915,379.92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85,507.34	317,396.7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3,870.64	597,983.18
合 计	239,377.98	915,379.92

6.40 资产减值损失

6.40.1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6,212.09	-2,167,544.58
合 计	946,212.09	-2,167,544.58

6.41 营业外收入

6.41.1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4,602.63		64,602.63
其他	38,073.57		38,073.57
合计	102,676.20		102,676.20

6.41.2 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计入营业外 收入	其中：由递 延收益转 入	计入其他 收益	其中：由 递延收 益转入	冲减成本 费用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 其他 收益	冲减 成本 费用	
2021 年失 业保险稳 岗补贴	64,602.63								与收益 相关
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 税手续费			5,075.93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64,602.63		5,075.93						

6.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99.99
其中：固定资产		4,499.99
无形资产		
其他		
捐赠支出		97,933.00
税收滞纳金		15.66
合 计		102,448.65

6.43 所得税费用

6.43.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418.27	1,235,379.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262.63	68,274.59
其他		-43,317.91
合 计	1,152,680.90	1,260,335.81

6.43.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99,848.21
调整事项：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9,977.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2.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939.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2,509.15
所得税费用	1,152,680.90

6.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资金往来款及其他	214,289.89	135,663.67
利息收入	13,807.53	18,422.83

政府补助	64,602.63	
收回保证金	1,962,754.89	2,848,071.77
个税返还	5,311.14	1,714.94
合 计	2,260,766.08	3,003,873.21

6.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保证金	1,036,944.00	1,342,000.00
支付的付现费用	5,052,443.69	3,691,504.59
支付资金往来款及其他	899,731.15	817,451.20
合 计	6,989,118.84	5,850,955.79

6.4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借款		8,600,000.00
收到借款押金		
合 计		8,600,000.00

6.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融资相关的费用		38,547.95
归还其他借款		8,600,000.00
支付租赁款	353,506.20	440,733.46
合 计	353,506.20	9,079,281.41

6.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5.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47,167.31	8,168,19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6,212.09	2,167,544.58
信用减值损失	-239,377.98	-915,37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775,203.35	855,296.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35,306.20	808,839.27
无形资产摊销	171,271.74	161,35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202.8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9.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5,228.06	1,411,540.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124,262.63	68,27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5,707,144.24	-4,114,40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25,485,768.80	-4,474,15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47,118,264.12	-30,530,283.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587.50	-26,388,67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8,647.71	6,925,524.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19,040.51	34,959,03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0,392.80	-28,033,514.29

6.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年余额
1. 现金	2,068,647.71	24,915,040.51
其中：库存现金	20,699.16	24,79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7,948.55	24,890,24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年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647.71	24,915,040.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	ETC 押金
固定资产	12,163,421.03	借款抵押
存货	39,492,706.00	借款抵押
合计	51,660,127.03	

七、合并范围变更

本集团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昆明	绿化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外无其他各类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货币性金融负债。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本附注六、25）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基于贷款实际利率增加 25 个基点	-348,807.02	-348,807.02	-298,002.75	-298,002.75
基于贷款实际利率减少 25 个基点	348,807.02	348,807.02	298,002.75	298,002.75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附注六、6.7 “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本附注四、7。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附注六、5 和附注六、7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工程项目收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0.00 元）。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300,000.00		39,300,000.00
应付账款	130,540,789.62		130,540,789.62
长期借款	523,809.50	2,800,000.00	3,323,809.50
租赁负债	1,541,161.84	24,816,677.70	26,357,839.54
其他应付款	185,406.93		185,406.93

（二）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四）本集团取得的担保物情况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李卫春，李卫春直接持有集团 2,561.5 万股，占嘉缘花木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0.45%，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 本集团的子企业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集团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陈登喜	直接持有公司 13.53%股份的自然人	
2	杨韩所	直接持有公司 10.29%股份的自然人	
3	云南嘉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57%股份的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28%的份额	91530111MA6K7WUK6X
4	和际春	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的自然人	

(2) 本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云南嘉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持有该合伙企业 0.28%的合伙份额，系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1530111MA6K7WUK6X
2	云南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7.10%的份额，是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91530111MA6K6HY87F

(3) 本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登喜	董事长
2	李卫春	董事、总经理
3	杨韩所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春萍	董事
5	谭芳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杨勇	独立董事
7	和国忠	独立董事
8	和际春	总工程师
9	王忠寿	副总经理
10	李成江	财务负责人
11	赵振军	监事会主席
12	李文圣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玉香	监事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本集团的关联方。

5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无。

(4) 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春、陈登喜、杨韩所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	2021/11/5	2022/11/3	否
李卫春、陈登喜、杨韩所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1/11/4	2022/11/3	否
李卫春、周惠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0	2022/1/30	2023/1/30	否
李卫春、周惠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4/25	2023/4/25	否
杨韩所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5/19	2023/5/19	否
杨韩所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5/17	2024/5/19	否
杨韩所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5/17	2024/5/19	否
杨韩所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2/5/17	2024/5/19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3,240.05	1,037,744.74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因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判令如下：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57,957,842.93 元，退还保修金 5,771,991.73 元，合计 63,729,834.66 元。

二、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47 条第(1)款为无效条款。

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工程欠款之日，以未付工程欠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利息。

四、判令被告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退还保修金之日，以应退未退保修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原告承担逾期退还保修金的利息。

五、判令被告立即办理案涉工程绿化管养工作移交手续，并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接收案涉工程绿化管养工作期间按每年 802,161.14 元标准计算的超期绿化管养费。

六、判令被告承担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超期绿化管养费之日，以未付超期绿化管养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超期绿化管养费利息。

七、判令原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主张的工程欠款和保修金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2022) 云 0502 民初 2490 号，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下欠工程款 49,807,602.38 元 (10,3589,390.18 元*98%-51,710,000.00 元)，于判决生效 30 日内付清。

二、驳回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三、案件受理费 411,671 元，由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0,832.56 元，被告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90,838.44 元。

四、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2 年 6 月 23 日原告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告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 0502 民初 24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变更判决第一项，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 49,807,602.38 元为 51,879,390.18 元（103,589,390.18 元—51,710,000 元，即 103,589,390.18 元*2%保修金 2,071,787 元应一并支付）。

二、撤销判决第二项，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47 条第（1）款为无效条款，并据此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应付工程欠款 51,879,390.1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为 2,547,527.16 元）。

三、撤销判决第二项，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期间超期管养费 1,039,358.13 元，并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四、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关诉讼尚未最终判决。

十四、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14.1 应收账款

14.1.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94,414,823.33	106,938,084.64
一至二年	75,913,284.55	68,975,509.79
二至三年	15,488,142.89	16,787,197.74
三至四年	25,214,013.29	32,802,204.29
四至五年	12,399,717.38	14,528,240.67
五年以上	2,818,642.42	2,780,971.57
小 计	226,248,623.86	242,812,208.70
减：坏账准备	37,949,104.96	39,720,882.77
合 计	188,299,518.90	203,091,325.93

14.1.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51,001.08	5.06	9,160,800.86	80.00	2,290,200.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97,622.78	94.94	28,788,304.10	13.40	186,009,318.68
其中：账龄组合	214,797,622.78	94.94	28,788,304.10	13.40	186,009,318.68
合 计	226,248,623.86	100.00	37,949,104.96		188,299,518.90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8,693.40	7.61	9,511,685.48	51.50	8,957,007.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343,515.30	92.39	30,209,197.29	13.47	194,134,318.01
其中：账龄组合	224,343,515.30	92.39	30,209,197.29	13.47	194,134,318.01
合 计	242,812,208.70	100.00	39,720,882.77		203,091,325.93

14.1.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云南潞江天然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51,001.08	9,160,800.86	8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 计	11,451,001.08	9,160,800.86		

14.1.4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9,720,882.77		1,771,777.81			37,949,104.96
合 计	39,720,882.77		1,771,777.81			37,949,104.96

14.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昭通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3,027.06	3,556,897.88	1 年以内, 1-2 年	20.56
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0,451.16	12,144,881.03	1-2 年, 2-3 年, 3-4 年	18.35
云南中祥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53,703.29	2,252,685.16	1 年以内, 1-2 年	9.97
昆明市晋宁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8,242.53	626,912.13	1 年以内	5.5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云南潞江天然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11,451,001.08	9,160,800.86	4-5 年	5.06
合 计		134,586,425.12	27,742,177.06		59.48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4,586,425.1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7,742,177.06 元。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14,642.87	20,294,461.55
合 计	16,414,642.87	20,294,461.55

14.2.2 其他应收款

14.2.2.1 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9,912,551.27	17,971,843.45
一至二年	5,422,051.08	40,000.00
二至三年	48,416.57	48,416.57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2,396,535.88	3,547,233.66
五年以上	528,688.49	628,688.49
小 计	18,308,243.29	22,236,182.17
减: 坏账准备	1,893,600.42	1,941,720.62
合 计	16,414,642.87	20,294,461.55

14.2.2.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13,365,029.15	16,198,158.15
履约保证金	3,600,805.87	4,648,231.65
农民工保证金	1,138,339.66	1,039,867.66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3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往来	145,818.61	46,674.71
其他个人往来	8,250.00	3,250.00
小 计	18,308,243.29	22,236,182.17
减：坏账准备	1,893,600.42	1,941,720.62
合 计	16,414,642.87	20,294,461.55

14.2.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941,720.62			1,941,720.62
年初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48,120.20			48,120.2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893,600.42			1,893,600.42

14.2.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941,720.62		48,120.20			1,893,600.42
合 计	1,941,720.62		48,120.20			1,893,600.42

14.2.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	------	------	----	------------------------	--------------

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811,551.08	1 年以内, 1-2 年	69.98	
红河州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局	履约保证金	2,353,145.38	4-5 年	12.85	1,176,572.6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农民工保证金	1,039,867.66	1 年以内	5.68	51,993.38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00.00	1-2 年	3.39	62,050.00
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28,688.49	5 年以上	2.89	528,688.49
合 计		17,353,752.61		94.79	1,819,304.56

14.3 长期股权投资

14.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59,967.14		41,859,967.14	41,859,967.14		41,859,967.14
合 计	41,859,967.14		41,859,967.14	41,859,967.14		41,859,967.14

1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4.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96,372.82	38,266,349.89	69,011,122.83	48,194,328.39
其他业务	187,593.03	155,908.84	193,853.00	169,437.35
合 计	58,183,965.85	38,422,258.73	69,204,975.83	48,363,765.74

14.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7,996,372.82	38,266,349.89	69,011,122.83	48,194,328.39
绿化工程	51,563,024.52	34,567,344.79	60,135,569.00	42,375,510.64
绿化养护	242,960.74	176,648.19	1,457,764.40	1,185,265.07
苗木销售	5,086,897.00	3,301,511.00	4,925,030.00	4,204,665.34
园林设计	1,103,490.56	220,845.91	2,492,759.43	428,887.34
其他业务小计	187,593.03	155,908.84	193,853.00	169,437.35
房屋租赁	187,593.03	155,908.84	193,853.00	169,437.35
合 计	58,183,965.85	38,422,258.73	69,204,975.83	48,363,765.74

14.4.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昆明市晋宁区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641,958.31	26.88
昆明方芄置业有限公司	8,529,572.99	14.66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55,754.51	13.8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6,685,420.02	11.49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9,189.08	7.75
合 计	43,421,894.91	74.63

1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5.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9,447.95	8,135,931.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90,543.00	1,433,357.97
信用减值损失	-1,819,898.01	-1,564,921.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379,186.15	389,44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9,797.00	665,330.45
无形资产摊销	171,271.74	161,35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20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9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133,325.72	1,206,044.8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收益以“-”号填列)	368,560.00	492,99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收益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收益以“-”号填列)	-5,591,489.40	-4,294,12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收益以“-”号填列)	22,681,287.65	-11,943,60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收益以“-”号填列)	-30,908,964.63	-11,481,206.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8,815.99	-16,795,910.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 414, 532. 85	5, 786, 109. 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 784, 909. 15	30, 004, 365. 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 370, 376. 30	-24, 218, 256. 04

1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 现金	1, 414, 532. 85	18, 784, 909. 15
其中：库存现金	6, 243. 27	10, 343. 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 408, 289. 58	18, 774, 565. 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414, 532. 85	18, 784, 909. 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五、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 602. 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7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2,676.20	
所得税影响额	15,40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7,274.77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06	0.1861	0.18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34	0.1844	0.1844

法定代表人：陈登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卫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成江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